

**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大成证字（2008）第 005—1—2 号

致：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6月16日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80505号）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2007年12月31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联方圆所”）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08年6月30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的这一段期间称为“加审期间”），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通过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07年度年检。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3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加审期间内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发行人设立后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2.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份同股同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公司上市法定最低股本总额的要求。
4.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3,7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5. 发行人是于 2002 年 1 月 30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6.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7.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业务及未来经营发展方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8.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9.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0.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的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人员均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1. 保荐人及本所律师已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培训与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五联方圆所出具的五联方圆审字[2008]第 0701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5. 根据五联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五联方圆核字[2008]第 07018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6.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及加审期间内，发行人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1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1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08年1-6月、2007年、2006年、2005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更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0,105,072.9元，12,674,335.82元，69,320,955.24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200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893,688.85元，200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8,062,431.23元，200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194,216.70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发行人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03,375,869.24元，641,720,270.15元，944,879,907.68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6）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2. 根据五联方圆所出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4.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6.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导致对其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及违规行为：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劳动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的股东均已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2007年度检查。

四、关于发行人的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08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发行人当期总收入的95%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关联方，除河南华英种鸭有限公司进入注销程序外，其他关联方没有发生变

化。

河南华英种鸭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6月2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河南华英种鸭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于2008年6月22日届满后不再延长经营期限，并解散。河南华英种鸭有限公司已经成立了清算组，清算组于2008年7月17日在《河南商报》刊登了清算公告。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2008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与总公司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2008年4月1日与总公司签订《包装袋购买协议》，协议约定，由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内膜袋、编织袋，具体价格应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批准通过该协议。2008年1至6月的交易金额为1,625,881.68元。

2、与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已在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作过详细披露。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设的位于所属养殖场内的永久性建筑物的面积共计为9605.81平方米，由于该等建筑物系在农村集体土地上建设，因此该等建筑物目前尚未办理完毕房屋产权证书。根据我国于2008年7月1日起施行《房屋登记办法》的规定，在集体所有建设用地建造的房屋也可以申请房屋登记，发行人现正在依照《房屋登记办法》的规定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办理前述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完毕前述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还签订了如下重大合同：

1. 发行人签订的贷款及担保合同

（1）与中国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相关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①发行人与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于2008年4月11日签订编号为41101200800000262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500万元，用于购原料。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8.964%，利率调整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自基准利率调整的下一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贷款人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和上述计算方式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利率，借款期限自2008年4月11日至2009年4月10日。编号为4190620070000015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合同的担保合同。

②发行人与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于2008年4月17日签订编号为41101200800000278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500万元，用于购原料。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8.5905%，利率调整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自基准利率调整的下一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贷款人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和上述计算方式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利率，借款期限自2008年4月17日至2009年4月16日。编号为4190620070000015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合同的担保合同。

③发行人与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于2008年4月8日签订编号为41101200800000255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500万元，用于购原料。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8.964%，利率调整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自基准利率调整的下一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贷款人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和上述计算方式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利率，借款期限自2008年4月8日至2009年4月7日。编号为4190620070000015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合同的担保合同。

④发行人与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于2008年6月12日签订编号为41101200800000448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690万元，用于购原料。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9.3375%，利率调整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自基准利率调整的下一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贷款人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和上述计算方式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利率，借款期限自2008年6月12日至2009年5月11日。编号为4190620070000015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合同的担保合同。

⑤发行人与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于2008年6月6日签订编号为

41101200800000429 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977 万元，用于购原料。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 8.964%，利率调整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自基准利率调整的下一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贷款人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和上述计算方式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利率，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6 日至 2009 年 6 月 5 日。编号为 4190620070000015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合同的担保合同。

⑥发行人与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于 2008 年 6 月 5 日签订编号为 41101200800000423 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用于购原料。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 8.964%，利率调整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自基准利率调整的下一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贷款人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和上述计算方式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利率，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5 日至 2009 年 5 月 4 日。编号为 4190620070000015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合同的担保合同。

⑦发行人与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签订编号为 41101200800000466 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700 万元，用于购原料。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 9.711%，利率调整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自基准利率调整的下一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贷款人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和上述计算方式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利率，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20 日至 2009 年 6 月 19 日。编号为 4190620070000015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合同的担保合同。

⑧发行人与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签订编号为 41101200800000506 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用于购原料。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 9.3375%，利率调整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自基准利率调整的下一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贷款人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和上述计算方式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利率，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27 日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编号为 4190620070000015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合同的担保合同。

（2）与中国工商银行潢川县支行相关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发行人与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潢川县支行于 2008 年 6 月 3 日签订编号为 2008 年工银信潢贷字第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800 万元，用于购原材料。借款利率确定为在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合同利率实行一期一调整，以年为一期。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3 日至 2009 年 4 月 28 日。编号为 2006 年高抵字 001 号、0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合同的担保合同。

（3）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相关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①发行人与贷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签订编号为 76012008280913 号《短期贷款协议书》，贷款金额为 500 万元，用于短期资金周转。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47%，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至 2008 年 11 月 19 日。编号为 2B7601200728065401 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2D7601200728065401 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协议的担保合同。

②发行人与贷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签订编号为 76012008280907 号《短期贷款协议书》，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用于短期资金周转。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47%，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至 2009 年 5 月 19 日。编号为 2B7601200728065401 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2D7601200728065401 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协议的担保合同。

③发行人与贷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签订编号为 76012008280931 号《短期贷款协议书》，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用于短期资金周转。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47%，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22 日至 2008 年 8 月 20 日。编号为 2B7601200728065401 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2D7601200728065401 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协议的担保合同。

（4）与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相关的委托贷款及担保合同

发行人与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中信银行郑州分行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签订编号为（2008）信银郑委贷字第 008003 号《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将自有资金委托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并按约定的期限收回本金和收取利息，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委托贷款利率为 8.4%。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2009 年 2 月 27 日。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为本项

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5）与中国农业银行丰城市支行相关的担保合同

2008年6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丰城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作为保证人，对于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丰城市支行与债务人江西丰城华英禽业有限公司在2008年6月2日至2011年6月19日期限内签署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000万元。

2. 发行人签订的买卖合同

2008年6月23日，发行人与辽宁温氏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双方约定，由辽宁温氏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玉米，单价为1,820元/吨，数量为3000到6000吨，供货期限自2008年7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发行人按实际到货数量支付货款。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7,323,778.05元，其他应收款净额为14,691,897.66元。

经本所律师查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并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加审期间没有重大资产变化及拟进行的收购兼并情况的发生。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在加审期间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日后，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为：

1. 2008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规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2008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会议文件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加审期间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2008年1-6月，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收入合计为8,635,013.2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有关政府补助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依法纳税，未发生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并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曹家富先生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曹家富先生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的补充

综合本所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发行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未发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经办律师：

郭耀黎

郭耀黎

丘远良

丘远良

2008年7月25日